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柏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45號案，曾經扣押之物1件，該案已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開物品發還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聲請人固提出書狀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惟全未敘明、特定欲聲請返還扣押物之項目及數量，本院無從判斷聲請發還扣押物之範圍及扣案物品是否確與本案無關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清單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此項欠缺，自不能認為前開聲請為合於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 官 蘇宏杰

法 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怡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